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 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名为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港区平海路 1699 号，利用企业现有土地约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46.39 平方米。设计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目前实际年产 21040 吨微晶蜡，加氢、脱油工序尚未实施，脱油工序不再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3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以嘉（港）环建【2019】1 号文予以审批。2019 年

4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建成投产。2021年6月，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2021年6月3日通过专家评审。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9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加氢、脱油工序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脱油工序不再实施；目前项目实际生产废水通过专管直接委托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不再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和污水处理臭气废气；目前项目实际100#微晶蜡增加了白土脱色工艺，新增产生废白土，根据《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新增白土脱色未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通过专管直接委托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降膜蒸发工序真空泵尾气收集后经天然气锅炉焚烧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导热油，目前尚未产生，要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废白土收集后委托浙江永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20-027-H，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1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总氮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相关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为废导热油，目前尚未产生，要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废白土收集后委托浙江永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1.101 t/a、NH₃-N 排放量为 0.110 t/a，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89 t/a、NO_x 排放量为 0.448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6 t/a、VOC_S 排放量为 0.012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1.324 t/a、NH₃-N 0.132 t/a）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470 t/a、NO_x 2.456 t/a、颗粒物 0.283 t/a、VOC_S 2.129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12月24日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谭军	330401197907201711	嘉兴学院	15067130775	教授
	王明峰	330401197908054616	浙江正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7352844	
	胡建	3304021985026001X	浙江永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90311766	高工
	钱银华	511322198302162876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90174337	高工
	马长清	130102197412232115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47586755	总经理
	袁伟	410101197510156576	浙江宝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57392616	
	康志忠	330106197108102757	浙江宝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730159790	
	沈	412822198209052693	浙江宝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57333136	
	赵永刚	411281197809154054	浙江宝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939825850	安环经理
	王	330421198711263507	浙江水拓高检测有限公司	1366643593	